附件1

职称申报材料报送安排

一、评审权限

1.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、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和高级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正高级讲师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）和高级讲师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）职称，由青岛市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,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青岛市教育局。2022年高级实验师、正高级实验师由省相应高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。

2.申报中等职业学校讲师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）和实验师职称，由青岛市相应中级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,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青岛市教育局；申报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由青岛市和各区（市）中小学教师中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,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设在青岛市教育局和各区（市）人社局、教体局。

3.申报初级职称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由市直单位和各区（市）相应初级评审委员会分别组织评审，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设在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和各区（市）人社局、教体局。

二、呈报渠道

1.各区（市）所属单位申报人员，其申报材料由区（市）教育、人社部门共同审查、呈报，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2.市直单位申报人员，其申报材料由市直单位主管部门审查、呈报，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（局属单位及通过市教育局教师处核准职称限额的民办学校，可将推荐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）

3.劳务派遣人员、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其劳务派遣单位、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现工作单位组织推荐、呈报，逐级报送至相应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。

三、青岛市教育局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受理时间安排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网上材料提报截止时间** | **正高级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** | **其他评审表等纸质材料报送时间** |
| 局属单位（含民办学校）及市直单位 | 11月10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| 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 | 11月15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| 崂山区、城阳区 | 11月16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| 胶州市、莱西市 | 11月18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| 即墨区 | 11月20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| 西海岸新区、平度市 | 11月21日 | 11月25日 | 12月1日 |

其它未列出单位，与市教育局直属单位同步报送。以上时间如有变动，以具体

通知为准。